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镇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属于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中规定的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958.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4.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6.9.10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网址如下：[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4.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文）的通知，本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折扣。

6.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